

山西省长治市地方标准

DB 1404/T 15—2021

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管理要求

2021 - 11 - 10 发布

2021 - 12 - 10 实施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1
5 开放基本条件	1
6 要求	2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。

本文件由长治市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长治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牛锐、李霞、杨志、岳慧慧、史永兰、曲龙梅、王雅琴。

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管理要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的总则、开放基本条件及要求。
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的对外开放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检验检测机构

依法成立，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，利用仪器设备、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，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。

[来源：RB/T 214—2017，3.1]

3.2

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

以科普教育、创新实践和科学研究为目的，向社会开放检验检测机构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4 总则

4.1 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应坚持以科普教育、创新实践和科学研究为目的，以实现资源共享，最大限度地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为原则。

4.2 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应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。

4.3 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应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
4.4 检验检测机构应公示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关闭或调整开放方案，应提前公示。

5 开放基本条件

5.1 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安全、保密等有关要求确认开放区域，配备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场地、人员和仪器设备。

5.2 检验检测机构应设有专门的接待部门和管理人员。

5.3 管理人员应熟悉相应岗位要求，具有指导实验操作和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。

5.4 管理人员着装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要求。

5.5 应配备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安全、消防设施设备，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
6 要求

- 6.1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定对外开放对象。
 - 6.2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相关部门负责对外开放工作。
 - 6.3 检验检测机构相关部门收到开放申请，报领导批准后，下达相应开放部门。
 - 6.4 检验检测机构依申请内容确认开放时间，反馈申请人。
 - 6.5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开放实验内容。申请人也可以自带实验课题。
 - 6.6 申请人、开放时间、实验课题应登记备案。
 - 6.7 检验检测机构各部门管理人员负责相关领域的开放工作，包括药品试剂、仪器设备等财产的管理，实验人员的管理，开放实验课题的审查。
 - 6.8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应对实验人员的实验过程进行监督指导。
 - 6.9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应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有预案，并向实验人员提出警示，操作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实验场所危险位置应粘贴警示标志，危险区域应设置警戒线。
 - 6.1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应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。
 - 6.11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应监督实验人员整理仪器设备，搞好清洁卫生，同时检查仪器、工具等完好情况。仪器、工具等如有损坏，应做好记录，报主管部门处理。
-